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长单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
- 合同金额：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，对方总计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7.8亿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10%），其中2021年11-12月采购0.6亿片，2022年采购3.6亿片，2023年采购3.6亿片。按照当前市场价格，预计2021-2023年销售金额总计为50.09亿元（含税）。双方约定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 -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：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且经双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。
 -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。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，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，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，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。由此，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合同履行中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与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爱旭”）、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爱旭”）、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爱旭”）就“单晶硅片”的销售签订合同，具体销售数量如下（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：

时间	销售数量	预计销售金额（含税）
2021 年 11-12 月	0.60 亿片	3.85 亿元
2022 年	3.6 亿片	23.12 亿元
2023 年	3.6 亿片	23.12 亿元
合计	7.8 亿片	50.09 亿元

注：预计销售金额仅为根据当前价格测算，实际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各年度实际销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。

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，预计 2021-2024 年销售金额为 50.09 亿元（含税），不含税为 44.33 亿元。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，预计 2021-2023 年销售数量为 7.8 亿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

注册资本：327,65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太阳能硅片电池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公司名称：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

注册资本：13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3) 公司名称：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

注册资本：252,347.488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同对方浙江爱旭、天津爱旭及广东爱旭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：资产总额 127.02 亿元，净资产 58.34 亿元，营业收入 96.64 亿元，净利润 8.06 亿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(一) 合同双方

甲方：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，故金额暂未确定。本合同预计 2021-2023 年销售单晶硅片 7.8 亿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。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，预计 2021-2024 年销售金额为 50.09 亿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期限

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（五）定价规则

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迟支付货款，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；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，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
2、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。该月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/交付数量范围内（即该月预订采购/交付量之正负 10%以内）；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/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承诺向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，不得向乙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，如出现前述情形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（七）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- 2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3、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 - 1)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 - 2)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八）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且经双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-2023 年的销售数量，具体销

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。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，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-2023 年的销售数量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 2021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，需按差额量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，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。由此，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合同履行中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。

（四）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